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祐旭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查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3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李佳寧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祐旭食品 有限公司 劉美惠	合作金庫銀行 東三重分行	108年 10月 30日	新台幣 606,060元	YS0000000